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454號 委員提案第1388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邱志偉、許智傑、楊曜、趙天麟、陳亭妃、林佳龍、林岱樺等25人，鑒於我國現行國際商港對外主要聯絡道路建設尚未完善，以致客、貨運聯外陸路運輸須經由港區內道路集散，再透過市區道路連接至國道、省道等聯外主幹道。長期以來，往來各港區之貨車需借繞市區道路，除加重地區道路交通負荷、導致路面容易變形損壞，並造成港區周邊連接性道路系統客、貨車混流，嚴重影響沿線交通安全與環境品質。因此，造成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背負沉重的道路養護負擔，以地方政府之財政實難以支應，由於港區對外聯絡道路與港區發展、客貨順暢息息相關，故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相關聯外道路之興建維護費用，方屬合理，爰擬具「商港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：「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，除防波堤、航道、迴船池、助航設施、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、門哨、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，由政府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維護外，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自營，或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。」以及第十一條：「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，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。」規定，亦即航港建設基金支付必須以國際商港區域『內』範圍為限。
- 二、惟我國現行國際商港對外主要聯絡道路建設尚未完善，以致客、貨運聯外陸路運輸須經由港區內道路集散，再透過市區道路連接至國道、省道等聯外主幹道。長期以來，往來各港區之貨車需借繞市區道路，加重地區道路交通負荷、導致路面容易變形損壞，嚴重影響沿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線交通安全與環境品質。因該市區道路位處港區『外』，相關興建維護費用不適用航港建設基金規定，造成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背負沉重的道路養護負擔，且因道路品質不佳，引發民怨不斷。

三、基於港市合作理念，港埠經營應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繁榮，並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、環境綠美化與噪音、空氣汙染防治等工作，況且港區對外聯絡道路與港區發展、客貨順暢息息相關，而且在民國 90 年以後，為加入 WTO 將「商港建設費」改制「商港服務費」，並不再提撥分配予港口所在地，對地方政府財政影響甚鉅，而且還要增加市區道路養護之負擔，顯屬不公平。

四、爰此，修正本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增訂「港區對外聯絡道路」之興建維護費用，屬於航港建設基金支付之範圍，以符現況需求。另關於聯外道路之認定與範圍，由主管機關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及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商定之，以資明確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	邱志偉	許智傑	楊 曜	趙天麟
陳亭妃	林佳龍	林岱樺		
連署人：林淑芬	何欣純	蕭美琴	陳其邁	魏明谷
田秋堇	陳雪生	林正二	陳歐珀	薛 凌
高志鵬	鄭麗君	劉權豪	邱議瑩	吳秉叡
李俊侶	蔡煌瑯			

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及港區對外聯絡道路之興建維護費用，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。</p> <p><u>前項港區對外聯絡道路之範圍，由主管機關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、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，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。</p>	<p>一、港區主要對外聯絡道路與市區之聯結關係密切，影響市區交通、民眾生活品質，若航港建設基金支付僅限於港區內公共基礎設施，對港口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並不公平，基於港市合作與共繁共榮之前提，應將港區對外聯絡道路納入航港建設基金支付範圍。</p> <p>二、有關港區對外聯絡道路之範圍如何認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、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與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三方協議訂定之。故新增本條第二項。</p>

